

詹局長庭禎：匯率類的部分呢？

吳委員秉叡：匯率類我不贊成，要拿掉。「非複雜性……」的正面表列，那個先拿掉，好不好？

主席：我再順一遍……

吳委員秉叡：就唸最後一段就好。

主席：「爰要求爾後複雜性高風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應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始得銷售。但交易對象為專業機構投資人、高淨值投資法人，不在此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並應儘速配合檢討，修訂相關規定。」後面這一段變這樣子喔！

曾委員銘宗：執行上沒問題喔？那些產品可以切那麼乾淨嗎？

主席：有沒有問題？

王主任委員儷玲：「相關主管機關」是包括央行，這邊只有寫金管會……

吳委員秉叡：我沒有寫是誰啊！

主席：沒有，這邊寫「主管機關」。

吳委員秉叡：「應經主管機關」啊！

主席：那是後面的，你們應該要配合修法，跟前面的無關！

王主任委員儷玲：後面的部分，央行那邊好像也要修，也有規定……

吳委員秉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

主席：或「中央銀行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加在金管會前面好了。

我再唸一遍，前面的都對，最後一段的文字大家注意聽一下：「為確保金融市場之穩健發展、維護投資人權益，爰要求爾後複雜性高風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應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始得銷售。但交易對象為專業機構投資人、高淨值投資法人，不在此限。中央銀行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並應儘速配合檢討，修訂相關規定。」好，按照這樣修正通過。

處理第 2 案。

因為現在法令還沒改，健保法有規定，顯然在法律還沒有修改之前訂這個規定是有問題的，我先提出這個意見，大家再看一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製發及存取資料管理辦法」第一條：「本辦法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以下稱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授權的母法是健保法第十六條。第二條：「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以下稱健保卡）僅供保險對象於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作醫療使用。」在這個辦法還沒有改之前，如果這樣子做的話，顯然會違反相關的法令，這一部分你們還要堅持嗎？還是乾脆等這邊的辦法修正以後，看看怎麼樣你們再提出？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們現在做的身分認證不會涉及剛剛的第十六條，基本上我們也函請衛福部同意，金管會是依據「全民健康保險網路服務註冊管理作業要點」第五條的規定：「保險人得提供行政機關（構）本服務身分查證機制，供完成註冊之使用者申辦其他網路服務。」因為我們的認證只限於身分認證，所有的資訊都不需要透過我們這邊。

主席：剛剛有最新的訊息，健保會 30 幾個審核委員，包括外聘的專家學者全部聯名反對你們的這個措施。根據這個辦法，他們認為有所違反，而且現在健保會的 30 幾個審核委員統統反對，所以你們好像沒有協商好。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們其實是有請求衛福部的同意了……

主席：我唸給大家聽：今天健保會 35 名來自醫界、雇主等代表的委員一致表達反對並作出決議，將去函金管會要求撤銷此一作法，痛斥此舉根本是利用國家資源圖利財團，衛福部健保署與會代表也表示對此事曾表達反對，但不被接受，所以要求金管會後果自負。形同被挾持，他講得不好聽耶！因為有這個辦法，如果你們撤回這個作法，那此一提案就沒有必要了嘛！最新的新聞是這樣子，而且 35 個委員一致聯名，現在的麻煩是在這裡！所以你們跟他們沒有講好喔！

吳局長裕群：其實這個之前跟衛福部都有討論過，適法性也都沒問題，現在有一個氛圍，就是擔心健保上的資訊都會被業者利用，有這一個問題。

主席：你的講法沒錯，不過現在等於是跟健保署又槓上了。

王主任委員儷玲：那我們撤案好了……

吳局長裕群：如果衛福部也反對，這個案子我們就不做好了，再跟衛福部……

王主任委員儷玲：給我們時間檢討，然後我們跟衛福部再進一步溝通，這樣好不好？

吳局長裕群：對，再洽衛福部檢討，如果有……

王主任委員儷玲：暫緩沒有問題，我們可以再去溝通。

主席：「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即暫緩實施」……

王主任委員儷玲：還沒有得到同意之前不會實施。

主席：「應即檢討撤銷，並與衛福部協商」……

吳局長裕群：「暫緩實施並洽……」，現在是暫緩、不做嘛！那就再洽衛福部及大眾意見以後，再看要不要做。

主席：陳賴委員素美、江委員永昌，因為他們現在已經決定不做了！看文字要怎麼樣再……

陳賴委員素美：建議文字修正為「應即暫緩實施」，請金管會跟衛福部重新洽商適法性之後再決定。

主席：我把最後一段後面的文字再唸一遍：「爰此，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即暫緩實施，並要求金管會與衛福部就適法性及民眾權益進行協商討論。」

江委員永昌：現在是寫「適法性」，坦白講，他們早就把法令澈底研究過了，只是民眾觀感跟……

主席：因為現在衛福部健保署那邊有意見。

這樣啦！你們再跟他們商量一下看要怎麼做，這就暫時不要實施嘛！商量一下要怎麼做，皆大歡喜啦！

本案按照修正意見通過。

王主任委員儷玲：謝謝召委。

（協商結束）

主席：經協商，臨時提案第 1 案最後一段修正為「為確保金融市場之穩健發展、維護投資人權益，爰要求爾後複雜性高風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應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始得發行銷售。但交易對象為專業機構投資人、高淨值投資法人，不在此限。中央銀行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並應儘速配合檢討，修訂相關規定。」其餘照案通過；臨時提案第 2 案倒數第三行修正為「爰此，建

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即暫緩實施，並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衛生福利部就適法性及民眾權益進行協商討論。」其餘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按照協商結論修正通過。

江委員啟臣補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書面答復。

江委員啟臣書面質詢：

主題：「目標可贖回遠期契約（TRF）」等結構型商品之發行與監理

質詢主題一、如何確保本國銀行真正落實第一線銷售人員的 KYC（Know Your Customer）與 KYP（Know Your Product）能力？

在專題報告中的第一部份有關本國銀行銷售 TRF 商品之背景與時間說明時，強調該商品具有「投資及避險功能」，並引據說明國外早已行之有年；這部份內容的「潛台詞」似乎是回應民間 TRF 自救會「停售」TRF 的呼籲。

由於 TRF 以及類似的（人民幣）匯率選擇權衍生性金融商品屬於複雜性、高獲利、高風險，因此高度要求投資人的專業判斷與風險承受能力。以此延伸的除了金管會已經著手的關於「專業投資人」定義之修正，我們怎麼確保第一線銷售人員的 KYC 與 KYP 能力？或者，一旦他們這方面沒表現好，我們將如何對所屬銀行課責？

報告中強調的 TRF 之投資與避險功能不可否認。TRF 的設計目的本來就是針對匯率/貿易避險，而非投機行為。然而，根據金管會之前的答詢，目前非避險的銷售占總 TRF 銷售的 60%，那些本身非在中國設廠的台商或企業法人，沒有必須以人民幣支出營運成本、以美元收取貨款收入的 TRF 投資人，究竟為何也成為被推銷對象？甚或交易也被內部作業通過評估？

綜言之，TRF 商品本身有避險功能，自然有其存在空間，但前提仍然是第一線銷售人員做到 KYC 與 KYP。將來如何規範類似的金融商品交易，真正做到賣給「對」（需要）的人？讓該商品適切發揮避險功能？如果賣到的是「不對的人」，例如這 60% TRF 總額購買者，真的知道自己是從事非避險必要的投機行為嗎？還是因為這一類的投資人並非該保護法規範對象，因此可以不照規定？

諸多消費爭議顯示，顯然第一線銷售人員並沒有作到金融消費者保護法「KYC 與 KYP」的基本 ABC；想請問目前各銀行如何確保銷售人員落實這些基本原則？經過這一系列消費爭議後，有沒有對此加強內部訓練？以及，銷售人員知道交易達成相應的課責義務嗎？

此外，雖然誠如報告所謂，「明定交易文件應揭露最大損失，並要求客戶簽名確認」；實務上，這些投資人真的有足夠時間與能力審閱公開說明書嗎？（最近一個廣告，無奈地反應連冷氣說明書都看不懂了，怎麼看得懂公開說明書。）有些投資人反應，投資說明書甚至是英文文本；以中文書寫的專業字彙都令人費解了，何況是英文書寫？常有的實務狀況是：第一線銷售人員口述介紹該商品，往往強調高獲利部份、低估甚至避談高風險部份；簽名的程序則是由銷售人員預先在需要購買者簽名的部份打勾註記，購買者只是依序簽名，這交易儼然「有效成立」，因此報告中所謂的簽名確認，真的能達到「知情同意」嗎？

種種實務狀況正是造成目前一堆慘賠投資客成立自救會，認為風險情形並未全面被揭露；相